教代会工作制度

一、每五年为一届，每学期至少一次例会。

二、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工会委员会。

三、教代会的职权：

⒈每学期一次听取书记的报告，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改革方案、经费开支、预决算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，并作出贯彻实施的决议。

⒉讨论通过学校的责任制方案、奖惩办法、教职工业务进修计划及重要规章制度。

⒊讨论决定集体福利及其他教职工集体福利的重大事项。

⒋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，每学期末对干部进行一次民主评议。

⒌工会委员会各委员要及时把教职工在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收集并形成提案，交教代会讨论。

⒍工会委员每学期活动一次，工会主席参与校学工作学习及有关重大事情的讨论，听取和搜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⒎如遇重大事件，可随时召开教代会或职工大会，使工会真正成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力机构。